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公司管理层团队结构，纪德法先生于2016年5月14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辞职报告。同时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一职。此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纪德法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后，仍将在公司继续担任董事。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独立董事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纪翌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故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纪翌女士。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就纪德法先生辞任公司董事长及纪翌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7日

**附件：**

纪翌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1月出生，加拿大达尔豪斯大学计算机应用科学硕士。2005年—2009年期间曾在三井物产（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工作。2011年7月11日起担任公司董事。

纪翌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纪德法先生之女，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持有公司股票35,872,939股，占总股本5.78%。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